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1500119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「產後心理諮詢服務」，公開徵求心理機構3家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。

依據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補助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（115-119年）核定本」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、16條及13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辦理目的：為推動產後婦女心理健康，針對高風險產婦提供心理諮詢服務，共同營造安心暖心之醫療環境及心理健康的孕產氛圍。

二、辦理期程：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市心理機構。

四、服務內容：產後媽媽電話關懷、一對一心理諮詢及孕產婦照護人員心理健康教育訓練1場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電話關懷、一對一心理諮詢及孕產婦照護人員心理健康教育訓練相關費用。

六、申請文件：依據評選標準表提供申請文件，請於115年2月10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本局辦理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10日。

- (二)締結行政契約決定程序：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且依分數排序前3家，始得辦理締結事宜。
- (三)相關表單(評選標準表、115年產後心理諮詢服務契約書及115年產後心理諮詢需求說明書)，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/專業服務/心理健康/心理衛生/相關訊息下載。
- (四)洽詢電話：如對本方案有任何建議，得向本局表示意見，聯絡人：心理健康科王小姐04-25330335分機321。

局長 曾梓展